

证券代码：833316

证券简称：宏商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工业城锦龙大道 8 号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11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云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广

东安普宏商电气有限公司购买 EPDM 插拔式电缆附件产品等，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含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广东安普宏商电气有限公司、长春海达化学有限公司、成都石墨烯应用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销售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20 万元（含税）的热缩产品等。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2.回避表决情况

周云、钟晓光、马洁、马超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均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